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3 号——发行优先股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并参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发行人获准本次发行可以进行分次发行的前提下，本次在境内非公开发行 2.7 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期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本期发行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材料；
2. 发行人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金杜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做出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金杜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及该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国家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同时也是基于金杜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3.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金杜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5.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本期发行过程之目的使用，未经金杜事先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期发行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

（二） 2019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分类表决且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逐项表决），普通股股东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同时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及董事长另行授权的其他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本次境内优先股决议有效期内，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过程中相关的所有事宜。

（三） 2019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再次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延长了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

(四)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于2019年4月1日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387号),中国银保监会同意发行人境内发行不超过10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1,000亿元,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6月1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51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首次发行不少于5亿股,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次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六) 根据上述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批复文件,发行人已在境内非公开发行7.3亿股优先股。该等优先股已于2019年7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证券简称:中行优3;证券代码:360033)。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可以根据上述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批复,进行本期发行。本期发行的优先股申请在上交所转让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本期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已就本期发行制定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经核查,本期发行的邀请文件、申购报价情况、定价和发行对象的确定、缴款和验资情况如下:

(一) 本期发行的邀请文件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19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快递方式向143名经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投资者发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此外,1名投资者于申购日前表达了申购意向,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其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因此,本期发行共计向144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上述《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份的程序和规则等内容。

《申购报价单》中包含了（1）申购人确认的认购股息率、边际认购金额、累计认购金额；（2）申购人承诺其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合同约定或单方承诺的要求；确认并承诺其属于《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并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期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3）申购人承诺接受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期发行申购规则；同意联席主承销商按照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联席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4）申购人同意并承诺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按时足额划至联席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等内容。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

（二）本期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经金杜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19 年 8 月 26 日 13:00 至 16:00，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以传真方式收到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合计 19 份，并据此簿记建档。

根据各申购人提交的文件并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有效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发行的定价和发行对象的确定

1.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发行人根据一、二级市场情况及未来市场波动情况，确定本期发行的优先股的股息率区间为 4.25%-4.45%。

2. 2019 年 8 月 26 日 16:00 时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原则，最终确定本期发行的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为 4.35%，本期发行优先股总数为 2.7 亿股，本期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0 亿元。

3. 本期发行的发行对象、获配售股份数量及配售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售股份数量(万股)	配售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00
2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00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00	540,000
4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00	30,000
5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00
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50	205,000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00
8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000
9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00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0
1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00	700,000
12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00
1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0
1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3,250	325,000
合计		27,000	2,700,000

根据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分别提交的各自的关联方名单、发行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材料并经金杜核查,本期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期发行认购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材料并经金杜核查，上述发行对象中：

3家基金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基金公司专户产品认购，2家信托公司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通过信托产品认购，1家资产管理公司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资管产品认购，1家保险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保险资管产品认购。上述7家投资者已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按照《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其余7家投资者中，4家属于保险公司并以保险资金认购；3家属于商业银行并以理财资金认购。上述7家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票面股息率、发行优先股数量、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优先股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本期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1. 2019年8月27日，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最终确定的全体发行对象发出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全体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

2.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8月29日出具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第二期）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9）第5191号），截至2019年8月29日17:00止，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期发行指定的账户内，收到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获配的合格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合计人民币27,000,000,000元。

3.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8月29日出具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0100080_A03号），截至2019年8月29日止，发行人本期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7,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5,940,000元后，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将人民币26,994,060,000元缴存于发行人本期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内，所有募集资金以人民币形式汇入该账户。截至2019年8月29日止，上述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950,000.00元，实收募集资金扣

除该等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990,110,000元。

三、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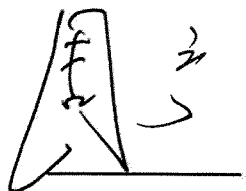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可以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批复，进行本期发行；为本期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期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票面股息率、发行优先股数量、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优先股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发行的优先股申请在上交所转让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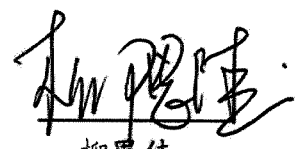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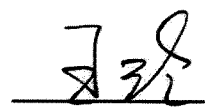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 宁


柳思佳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